

切 結 書

因發票遺失，故本公司不收受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之影本
發票_____，其發票日期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銷售額共計為新台幣_____元，營業稅共計為_____元，
遂請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作廢此張發票。
今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_____股份有限公司

蓋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